

## **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